

信阳市公安局文件

信公通〔2022〕38号

信阳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公安局、市局各分局，局直相关单位：

为规范《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证办〔2020〕15号），经集体研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我局已完成《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公安局。

2022年5月6日



《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信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运载易燃、易爆车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单位法人予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个人予以五百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单位法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个人予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屡教不改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处罚标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单位法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个人予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道路停车泊位的设备、设施，逾期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单位法人予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个人予以五百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道路停车泊位的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单位法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个人予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两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屡教不改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处罚标准：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单位法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个人予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此页无正文)

信阳市公安局

2022年5月6日印发
